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3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 0.3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每股送现金红利 0.0333 元;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0.333 元。  
●用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2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9 月 2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9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9 月 26 日。

一、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660,00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送红股 69,798,000 股,计 69,798,00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7,57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32,66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46,532,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348,990,000 股。

三、送股、派现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20 日  
2.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9 月 21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 年 9 月 24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9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 现金红利分配办法  
(1) 限售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333 元/股。  
(2) 非限售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  
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红股按每股面值 1 元,个人 10%须缴税 0.03 元/股,现金红利按 10%的税率应缴税 0.0033 元/股,总计缴税 0.0333 元/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 元/股。  
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333 元/股。

非限售股的现金红利(除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送股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

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67,366.00	21,536,209.50	14,357,473.00	107,661,048.50	3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72,636.00	48,261,790.50	32,174,527.00	241,308,953.50	69.14
三、股份总计	232,660,000.00	69,798,000.00	46,532,000.00	348,99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公司新股本 348,99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7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026 元(摊薄前为 0.0397 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邮政编码:614224  
联系电话:0833-5578055  
传真:0833-5578053  
联系人:钟辉  
九、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7—037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国泰山投资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投资”)签署了《条款书(保密草案)》:泰山投资作为认购投资人认购 2500 万美元,认购资金用于公司日产 50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条款书先决条件为泰山投资完成具体的尽职调查,协议各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签署相应文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07-021 号)。

公告至今,泰山投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基本结束,泰山投资决定追加投资 20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泰山投资代表受四川省政府邀请,出席了在杭州西子宾馆召开的“四川省与浙江知名企业座谈会”,并在会上签署了《美国泰山投资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中外双方有意以中方控股的集团集团峨眉水泥二厂日产 2500 吨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核心资产为基础,组建合资(或合作)公司;外方向投资提供伍佰万美元,具体投资金额与参股比例以及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在今后正式合资合同中确定,现外方追加投资贰仟万美元主要用于公司日产 2500 吨及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余热发电等项目,两项合计为 4500 万美元。中外双方建立定期交流协商机制,互通信息,推动项目发展;本意向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作终止或完成为止。

双方正式合资合同待签署后另行公告。本公司将继续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决定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以基金参加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长期投资、倾心回馈”优惠活动: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105)、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2)。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定期申购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上述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协议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凡在该活动期间,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 9 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24 期,则从第 25 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 8 折。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及其营业网点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公

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 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次活动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9-8890(免长途费用)  
网站:www.nfnd.com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7—025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开会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100 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何福俊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5,2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 53.3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由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相对滞后,该片区主要用户已有自备电源能满足自备,其他用户用电量由公司白涛变电站供电,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存在着潜在风险,为了避免新建变电站能力闲置,造成电力资源浪费,本着谨慎、稳健的投资原则,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789.39 万元用于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整体变更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3,76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2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了解决涪陵电网供需矛盾突出,能源资源匮乏,电源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投资建设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9.8MW,计划总投资 12,980 万元,其中使用变更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3,76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公

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内容详见 2007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2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内容详见 2007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2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人民币 5,000 万元(本金),期限五年,公司为其本次融资租赁并按约偿付由此产生的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融资租赁担保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2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源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成长、嘉实服务 和嘉实 300 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决定,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嘉实 300”)参加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长期投资、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活动内容  
(一) 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在活动期间,投资者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举例:若 A 客户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点签订定投协议并受理成功,则在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的四次定投申购,均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若 B 客户 2007 年 10 月签订协议,则在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三次定投申购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依此类推。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二)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  
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一年),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 9 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24 期(两年),则从第 25 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 8 折。

在上述活动(一)、(二)中,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嘉实 300 基金的申购金额在 500(含)万元以上的,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其他申购费率参见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凡在在规定时间内、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三、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业务咨询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光大银行、中行广东分行、金华商行、 杭州商行、顺德农信社、上海农商行及 南京银行的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嘉实基金 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7—036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60,995,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7.51%,公司 7 名董事、1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在青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995,338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回避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0,995,338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 2007—018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278,83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9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9 月 1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法定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公司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上述法定承诺外未做出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278,83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9 月 20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32170	56.29%	12600000	12672170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3036	1.03%	2933036	0
3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5775	0.68%	1705775	0
4	江西景德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0.08%	222500	0
5	上海金凤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250	0.06%	147250	0
	合计	14400000	57.14%	17278830	12672170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07-005

##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或一年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支取的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

(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联控股公司“CHINAPAY”及“广州银联网络”合作,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金华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金华商行”)借记卡、杭州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杭州商行”)、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顺德农信社”)借记卡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借记卡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记卡的客户,推出嘉实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上述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光大银行借记卡、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金华商行借记卡、杭州商行借记卡、顺德农信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以及南京银行借记卡持有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 持有光大银行借记卡、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金华商行借记卡、杭州商行借记卡、顺德农信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以及南京银行借记卡的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本公司网上交易执行费率为:

(一) 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 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均为零。

(三) 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率(视同执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率(视同执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四) 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65185666,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或网上交易频道

https://trade.jsfund.cn 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新增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代理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销售业务的同时,将新增代理泰信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现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泰信中短债基金(基金代码:290003)的销售业务。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8 号文批准。

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个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

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566  
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指定网点

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hzc.com

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咨询电话:4008889555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

时,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上述银行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同时将有关资料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凭其身份有效证明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在该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